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墨研涡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 96 号联创高新产业园 2 号标准化厂房
评价报告名称	合肥墨研涡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动涡旋压缩机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项目简介	合肥墨研涡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27日，是由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公司的产品横向拓展项目组设立，现为波林股份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从事涡旋压缩机和涡旋盘及系统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定位新能源汽车空调电动涡旋压缩机中高端市场。 为满足市场需求，合肥墨研涡旋科技有限公司拟租赁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96号联创高新产业园2号标准化厂房，投资12000万元，建设年产50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动涡旋压缩机项目。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总建筑面积6450平方米，新增先进的生产加工及检验检测设备，形成完整的新能源汽车电动涡旋压缩机生产体系，设计产能为年产50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动涡旋压缩机，项目建设周期为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本项目已于2021年10月22日获得合肥高新区经贸局备案，项目代码：2110-340161-04-01-869279。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合肥墨研涡旋科技有限公司将拥有完整的新能源汽车电动涡旋压缩机产品生产体系及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公司技术和装备水平将达到国内领先。通过技术攻关，达到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从而替代进口，不断提高公司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建设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安环部
评价过程	我公司依据防护设施设计方案启动评价工作，相继开展了防护设施设计报告编制及内审，并于 2022. 4. 12 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专家组	许琴、李俊、杨志红
评价结论与建议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拟建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类制造业(二十二)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项目。 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针对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采用多种职业卫生防护措施，项目建成投产后，作业场所空气中粉尘浓度预测能

	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因素》（GBZ 2.1-2019）标准要求；除少量噪声作业场所外，其它作业场所噪声强度预测能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标准要求。 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参考本次设计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性能参数指标，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总体职业卫生防治措施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除进一步抓好职业卫生管理等环节外，尤其要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技术培训及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操作人员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操作人员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技术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以确保操作人员身体健康。同时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和疑似职业病病例，以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建议 （1）本报告评审通过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的规定，形成书面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报告并存档备查。 （2）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通过的设计和有关规定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采购和施工。 （3）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在完成评审后，项目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的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 （4）该项目完工后，需要进行试运行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5）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6）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当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项目，并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4.12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 意见	《设计》的编制符合职业病防治相关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专家组同意《设计》通过技术评审。 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予以落实。
-----------------	--